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9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股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代價1.00美元轉讓予Ninth Capital；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面值1.00美元的999股額外股份按代價999.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Ninth Capital；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面值1.00美元的1,000股股份按代價1,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Ninth Investment；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面值1.00美元的250股股份按代價25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W&L Capital；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面值1.00美元的250股股份按代價25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N&N Capital；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10百萬港元，分為十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950,000股新股份，以購回本公司當時

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並註銷[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使法定股本減少[編纂]美元。因此，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各獲發行[編纂]股股份，以及N&N Capital及W&L Capital各獲發行195,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Ninth Capital以零代價向受限制股份計劃的Core Trust轉讓[編纂]股股份（相當於轉讓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Ninth Investment以零代價向李氏私人信託轉讓[編纂]股股份（相當於轉讓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編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1) [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上述各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授出[編纂]已獲批准；
 - (iii) 建議的[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執行[編纂]；
 - (i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

本，按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惟並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c)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d)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e)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生效；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d)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後，(i)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批准及(ii)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與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的股份。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因與江南布衣服飾銷售(蕪湖)有限公司合併，合肥江南布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因與大連華卓服飾銷售有限公司合併，瀋陽江南布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因與江南布衣服飾溫州銷售有限公司合併，寧波江南布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因與濟南杭濟合併，青島華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聯成華卓的繳足資本透過注入現金金額1,000,000美元而由9,250,000美元增至10,25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透過注入轉換未分配利潤金額人民幣55,142,100元，聯成華卓的繳足資本由10,250,000美元增至19,25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編纂]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

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因此或會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不競爭契據；
- (b) 補償保證契據；
- (c) 本公司、天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d) 香港承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已取得其使用許可：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8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545693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2.		20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545693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3.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3005446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4.		3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5456923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5.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902332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6.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278514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7.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593204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8.		18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573252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9.		20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5732522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10.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4468359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11.		18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962130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12.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8685076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13.		24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685723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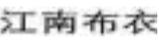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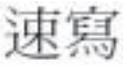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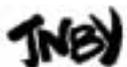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	速写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6123198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15.	速写	18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6857236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16.	速写	20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6857237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17.	CROQUIS	18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5569408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六日
18.	CROQUIS	20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5569407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19.	CROQUIS	24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5569404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20.	CROQUIS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398750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21.	LESS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330628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22.	俾 论 集	20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538805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23.	俾 论 集	24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5388069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24.	CROQUIS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馬德里體系的 若干國家	919405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25.	江南布衣	25	杭州江南布衣	馬德里體系的 若干國家	970176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二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26.	速写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馬德里體系的 若干國家	971326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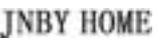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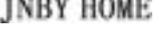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7.		25	杭州江南布衣	馬德里體系的若干國家	980611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28.		25	杭州江南布衣	美國	388901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申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29.		25	杭州江南布衣	美國	364777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30.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香港	301087632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31.	 江南布衣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香港	30108236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32.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香港	300715491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申請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
33.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6372008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34.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香港	3037211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或已授予使用許可：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42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215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		40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204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3.		3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148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4.		27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070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5.		25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048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6.		24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7040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20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6998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8.		18	杭州江南布衣	中國	185698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9.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870294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		25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870278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		18	江南布衣服飾	中國	1870260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		25	江南布衣服飾	馬德里體系的若干國家	93836230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ommedeterre.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2.	pommedeterre.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3.	jnbyplus.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4.	jnbyplus.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5.	jnbyplus.com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6.	jnbyhome.net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7.	jnbyhome.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8.	jnbyhome.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9.	jnbyhome.com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0.	jnbygroup.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1.	jnbygroup.net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2.	jnbygroup.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3.	jnbygroup.com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4.	jnbybyjnby.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jnbybyjnby.net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jnbykids.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7.	jnbykids.com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8.	jnbybyjnby.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	jnby.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20.	jnby.com	江南布衣服飾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21.	croquis.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22.	croquis.com.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3.	less.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24.	less.net.cn	江南布衣服飾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號	公告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多功能納米 防污襯衣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744129	CN202059989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2.	一種珍珠纖維雙層 保暖毛衫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74442X	CN202060009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3.	一種抗菌纖維褲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744472	CN202060015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4.	一種防紫外線免燙裙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744580	CN202060021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5.	一種防紫外線環保褲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03358	CN202060017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日
6.	一種不易變色防皺 複合纖維褲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03324	CN202060016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日
7.	一種納米遠紅外 保健貼身衣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41167	CN202059990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8.	一種高透氣性空氣 交絡複合纖維褲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40944	CN202068963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9.	一種納米吸濕排汗 牛仔褲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42403	CN202060018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10.	一種防輻射褶皺上衣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1843393	CN202076015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擁有人	申請號	公告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1.	一種可重複使用透濕型針織外套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2172485	CN202122114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2.	防靜電防輻射羽絨服	實用新型	聯成華卓	2011202177332	CN202122117 U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3.	強撚纖維針織服裝的生產工藝	發明專利	聯成華卓	2014101244747	CN103932415 B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4.	服裝免熨燙整理工藝	發明專利	聯成華卓	2014101224832	CN103938396 B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吳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Ahead Global（一家由吳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Ninth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nth Capital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吳氏家族信託乃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吳先生、李女士、彼等的子女及吳李信託。吳李信託乃由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李女士於Nint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而Ninth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根據李氏私人信託，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作為Core Trust的代名人持有[編纂]股股份。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由Core Trust以其作為李氏私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李女士為李氏私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因此，吳先生被視為分別於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及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各自所持的[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作為李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uheng Limited（一家由李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Nint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nth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李氏家族信託乃由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女士、吳先生、彼等的子女及吳李信託。吳李信託乃由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根據李氏私人信託，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作為Core Trust的代名人持有[編纂]股股份。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由Core Trust以其作為李氏私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李女士為李氏私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吳先生於Ninth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而Ninth Capital於本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李女士被視為分別於Ninth Investment、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及Ninth Capital各自所持的[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作為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開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合共人民幣8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賦予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c) 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間」）。

(e)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要約。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會列明(i)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的姓名、(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iii)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及(iv)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應是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唯一憑證。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視為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

- (a) 授出受限制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有關規管當局施加的其他規定；或
- (b)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會違反受限制股份計劃上限（下文(f)段所述）。

(f) 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就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

的股份數目，而該數目上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g) 受限制股份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利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或受限制股份行使當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利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屬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利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任Core Trust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

本公司已委任Core Trust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並委任Core Trust的全資附屬公司Energetic Design Limited作為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Core Trust提供充裕資金，使Core Trust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涉及的全部股份，乃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相關的[編纂]股股份，相關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將為[編纂]股股份。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亦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亦將即時歸屬。

(o)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將視為即時歸屬。

(p) 受限制股份失效

(i)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

- (b)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或類似於本集團的業務；
 - (c)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d)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e)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觸犯中國勞動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公司所訂立僱用協議或保密協議。
- (ii) 倘於任何時候，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因原故終止受聘於本集團，不再屬於僱員，則所有未歸屬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會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上述原故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所列出(a)至(e)項之事端。
- (iii) 倘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並無原故而非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會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但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權保留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b) 並無原故而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50%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會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但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權保留其餘50%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就本段落(iii)而言，「原故」指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iv) 在[編纂]完成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不論終止之理由，所有未歸屬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會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q) **註銷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惟：

- (i)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於註銷日期的公允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

(t) **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告知Core Trust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將如何處理。

(u) 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Core Trust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作出。

每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或股份的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v) 已授出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共[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經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87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限制股份代名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資料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受限制股份計劃有四個歸屬計劃：(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0%、20%、30%及30%；(i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ii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及(iv)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0%、20%、30%及30%。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否則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按上述彼等各自的歸屬計劃進行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彌償保證契據

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所產生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類似法例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利得、利息、薪金、遺產、禮物、物業可能被徵收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稅項相關罰款、處罰、費用、開支及利息）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於[編纂]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
- (c) 因[編纂]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相關機關作出的詮釋或慣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損失。

此外，我們的彌償保證人亦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所披露閑置土地及「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罰款、處罰、申索、費用、開支及虧損（以並無於賬目就有關罰款、處罰、申索、費用、開支及虧損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為限）。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承銷－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1,0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	有關OFAC的制裁、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若干國家活動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及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各自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編纂]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分承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纂]